

<p>表格六</p>	<p>Hong Kong International Stationery Fair 2010 香港國際文具展 2010 11 - 14 / 1 / 2010</p>	<p>請交回 香港貿易發展局 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博覽商場十三號 黎婉婷小姐 電話：(852) 2240-4059 傳真：(852) 2270-5794 電郵：kathryn.yt.lai@hktdc.org</p>
<p>截止日期： 2009年12月4日</p>	<p>產品中央展示申請表</p>	

為協助參展商能在香港國際文具展 2010 期間把展品進一步向來自世界各地的買家推廣，主辦機構將在展會期間於會展港灣道入口處設置產品中央展示區，歡迎參展商參與，**先到先得，費用全免**。

為方便主辦機構安排擺放展品，有興趣參與的展商必須在 **2009年12月4日** 或以前將填妥的表格連同最多三件展品遞交至以下地點：

香港貿易發展局
 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博覽商場十三號
 黎婉婷小姐收
請註明：香港國際文具展 2010 產品中央展示

所有擺放的展品均可以在展會最後一天完畢後(2010年1月14日)下午6時至8時，前往大會堂前廳入口之主辦機構辦事處取回。如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取回，所有展品恕不退回及將被棄置。

所有遞交的展品均由主辦機構以指定的設計師決定擺放形式及位置，並以整體宣傳展覽會的形象為主，主辦機構有權選擇擺放合適的展品，並無需負責及賠償任何形式的損壞及遺失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與黎婉婷小姐聯絡。

電話：(852) 2240-4059、傳真：(852)2270-5794 或電郵至：kathryn.yt.lai@hktdc.org

香港國際文具展 2010
11 - 14 / 1 / 2010

公司名稱: _____

展位號碼: _____

聯絡人: _____

電話: _____

展品數目: 1 件 2 件 3 件 (請在適用的放格內填上✓)

展品遞交：

有興趣參與的展商必須在 2009 年 12 月 4 日或以前填妥並連同最多三件展品遞交至以下地點：

香港貿易發展局
 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博覽商場十三號
 黎婉婷小姐收
 請註明：香港國際文具展 2010 產品中央展示

展品收回：

所有擺放的展品均可以在2010年1月14日下午6時至8時，前往大會堂前廳入口之主辦機構辦事處取回。如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取回，所有展品恕不退回及將被棄置。

收件人：

簽名及公司蓋印

姓名：

職位：

日期：

簽名

姓名：

日期：